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28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林叶纸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5号楼901-9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普陀越佳印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55号B幢。

法律代表人郁■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5)普民二(商)初字第1056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双方当事人达成约期付款的和解协议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协议。申请人于2017年3月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并申请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普陀越佳印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沪GT6736轿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普陀越佳印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沪GT6736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昀

审 判 员 徐 谦

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文件与原本核对无异